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5,490,230,436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載，陳先生、余維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625,000,000股股份）必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865,230,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有關或附帶於股份合併之擬進行交易。	1,028,829,000 (100%)	0 (0%)
2. 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61,680,748 (100%)	0 (0%)
3.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61,680,748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